

公研釋0一二號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他事業」適用範圍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06.04. 公研釋字第012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6月4日

受文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籌組「華航旅行社」是否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結合，以及是否應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申請許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八一）中法發字第0八六三號函。

二、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他事業，以結合時既存之事業為規範對象，故二以上既存事業共同投資設立新事業之行為，尚非該條規範對象，故縱使參與投資事業之一，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亦無需向本會申請結合之許可；惟參與投資之既存事業如有利用設立新事業方式進行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或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情形，仍當依公平交易法有關規定處理。